

天主教香港教區

教區會議文獻

二零零零年三月四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組  
青少年牧民

## 第二組 — 青少年牧民

### 1. 導言

#### 二十一世紀青少年牧民面臨的挑戰

二十一世紀帶來了高速變化的資訊社會，而大都市正面臨經濟轉型及資訊開放所引起的種種社會生機。香港在地理及社會型態上都位處亞洲甚至國際的中心地帶，所以教會研究未來的牧民策略，亦須放眼世界，行動入微，所謂*Think Global, Act Local!*尤其在青少年牧民策略上，要考慮他們在互動化、個人化及多元化的資訊文化的培育。因為青少年固然在成長，同時亦生活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中，其成長中的夥伴(家人、教牧工作者、社工等)必須同時考慮一些較靈活的策略，以適應迅速變化的社會，及時加以調整，這樣才能貫徹教會的牧民理想。

研究及制定如此一個牧民策略將遇上不少困難，首先要準確界定策略對象，也就是說為「青少年」下定義，這一直是難以得到共識的議題。例如香港法律討論「少年犯條例」及「青少年保護令」分別對「青年」有明顯的不同定義，另外執法時的規定又另有不同，至於司法時法官的裁決更是寬鬆不一。

在教育及社會服務等領域，以「童年」、「青少年」、「成年」、「老年」為例，「青少年」所指對象最不一致，蓋因「青少年」代表個人成長中的過渡期，不論以群體或個人而言，青少年期沒有共識的起點和終點。依據特區政府二零零零年修訂的「青年約章」：

「青年的定義是指十五至二十四歲之間的人士，該年齡組別可以向上下延伸五年，以配合實際工作需要」，青年包括十至二十九歲人士。而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的對象，年齡為十至四十歲。政府資助的青年中心的服務對象，明文規定年齡由十六至二十四歲，不明文則由十六至三十歲。

因此，為牧民策略而訂定的定義中，我們建議不宜只用年齡為準則。因此，在本文件中的「青年」一詞泛指「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求學及在職人士」。文件將按有關之對象分三類討論，包括堂區青少年牧民、學校青年牧民、及在職青年牧民。

跟特區政府的法律及社會政策相比，我們的定義及分類的確把青少年期延長了。因為我們相信，不論從宏觀及微觀看，今日的青少年期是明顯地延長了。從微觀角度看，不少兒童正提早進入青少年期，他們很早建立起私人空間的概念，懂得向父母及向社會要求自主及權力；而青少年不但精於掌握資訊科技，更樂於利用資訊；事實上，在知識型的社會架構中，大批年青楚晉的確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另一方面，都市人壽命顯著地延長，而青少年進入成年期的年齡卻不斷押後；三十多歲以上仍保持青少年心態及行為者，大有人在。還有是教育的普及令求學時期延長，知識及資訊爆炸令人人必須終身學習，導致成長中的依賴性年期(至少心理上)亦相繼增長。

可見，不論從宏觀或微觀、從群體或個人、從生理或心理去看，青少年期的確在延長，青少年在世界(特別是都市人口)的比重不斷增加。結果，需要協助的青少年

群體也不斷增長，因此往往令協助他們的資源也相對地不足。這也是我們研究教區的青少年牧民策略時感受深刻的結論之一。

與此同時，我們當然也考慮過其他較負面的現象及其成因。由於青少年要求提早成年，尋求成年人社會的認同，卻又抗拒干涉；他們渴望指引，卻不受束縛。此時此刻，他們往往追求外購的指引，諸如拜金、弄權、迷信、醉心偶像、沉迷耍樂、以至盲目追求科技等。這些外來指引都是離身的，既無束縛，亦不構成責任感；可是一旦青少年依從這些指引，作出關係一生的抉擇（或拒絕作出影響一生的抉擇）時，這些外來指引可真變成切身的價值觀，主導其一生。

以上闡述的現象也可以從另一角度研究。所謂青少年期延長了，實際上也就是說現代年青人擺脫了過往界限清晰的成長階段，由兒童而青少年、由青少年而成年、由成年而老年——由依賴到自立、由求學到回饋社會、由工作而退休，成長階段間的界限趨向模糊。結果是：青少年一方面擁有更充裕時間適應，不用一下子「跳」入成年；另一方面，模糊的界限令他們頓時失去學習對象，長輩與朋輩的角色模糊了，而同時他們在家庭學校中往往找不到關懷，亦缺乏可以作模範的對象。此刻，青年人必須面對無助、無奈、疑惑、反叛、失望種種心情，從而產生種種矛盾的表現。例如，不少青年渴望投入與堂區或社會，希望為他人接受，卻同時害怕委身，不願意受束縛。這也就是我們要面對的現代青年的另一寫照。

總的來說，當代青少年既有他們的困難，也有其機

遇。一方面他們未能為物質富裕所滿足，另一方面也欠缺靈性上的陶成，因此他們依然追求內心的充實；在疏離的人際關係中，他們渴望愛與被愛；在虛擬世界裡，他們尋求可作參考價值觀的真善美。今日網上文化的流行，的確吸引了大量青少年從異於傳統的方式建立人際關係，數碼文化及虛擬角色帶來新挑戰，也帶來牧民工作的新機遇。

基於以上對現今青少年的描述，以及對教會青少年牧民工作的挑戰及機遇，我們的報告將分別處理「堂區的青少年牧民工作」、「學校的青少年牧民工作」及「在職青少年的牧民工作」三部分。各部份均首先分析現況，再指出目前牧民工作的主要困難，然後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法。

在研究教會未來的牧民策略，我們一直不只放眼世界，行動入微，還要求自己及我們的下一代「實踐靈性生活」，也就是務求*Think Global, Act Local, and Live Contemplative!*

\* \* \* \* \*

## 2. 基本原則

### 2.1 青年是什麼？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跨越希望的門檻」一書中有一章談到青少年，內裏提到：「青少年是什麼？」教宗認為，青少年不只是生命中的一個階段，它同時是上智安排給每個人的一段時間、一份職守。在這段時間，他也像福音上那個青年，尋找人生根本問題的解答；不只是尋找生命的意義，且還訂定他生命的具體計劃，這就是青少年最基本的特徵。

教宗指出，如果人在生命的每一個階段都希望自我肯定、找到愛，在這時期，這種願望更強烈。可是，也不能因為渴盼自我肯定，就認為可以毫無例外的為所欲為。青少年其實並不喜歡這樣，他們也樂意接受糾正，他們願意，也希望有人告訴：什麼可以或什麼不可以。他們需要指導，他們盼望指導就在身邊。

很明顯地，青少年的基本問題是深刻的人格問題，青少年正是人生人格成長時期，也是一個與人交誼的時期。

最後教宗強調，青少年們尋找天主，尋找生命的意義，尋找最後的答案：「為承受永生，我該作什麼？」(谷十17)

### 2.2 福音中富貴少年與耶穌的對話

(谷十17-22，瑪十九16-22，路十八18-23)

「為承受永生，我該作什麼？」這就是福音中

富貴少年來到耶穌跟前問的問題。一九八五年「國際青年年」，教宗發表了「致普世男女青年宗座牧函」，內容主要就福音中富貴少年與耶穌的對話，展現了年青人內心的渴求，也可說是給我們指出：我們希望教會有怎樣的青少年。事實上教宗在隨後有關青少年的講話，例如普世青年節和上述的文章，都承接著這一脈絡。

教宗在牧函中指出「青年時期這個階段，是一個緊張的發現時期：發現『自我』的人性，以及與之相連的特性和能力。青年男女，內心面對自己人格的發展，逐漸發現人性實際的特殊能力；而且未來一生的計劃，似乎已寫在其上了。在他(她)前展現著的生命，好像就是在於實現那個計劃：亦即『自我實現』。」

「富貴少年問耶穌：『善師，為承受永生，我應該做什麼？』如用我們現代的話來說，可以把他的問題改成這樣：應該怎麼做，為使我的生命有意義，有十足的價值？要是這樣的話，那麼基督的答覆就是說：只有天主才是價值的最後依據，只有祂才能使我們的生命有實在的意義。」

耶穌向那位少年談及誠命的問題，少年答道：「這一切我從小就遵守了。」牧函繼續說：「誠命奠立人類為人之道的主要基礎，決定人類行為的倫理價值，而與人類對永生的任務，且與在人之內，以及在人際之間，建立天國，都存在著有組織的關係。」這些誠命再加上福音中有關愛的誠命成為青年人生命中堅固的基礎。

「倫理道德的情況和良心的情況，對一個人來說是關鍵性的問題，對青年時期是一個基本的問題，對整個的人生計劃都有效。這樣的人生計劃，正是青年時期該擬定的。」

富貴少年在表明自己遵守了誠命之後，又問：「我還缺少什麼？」這問題說明在人的倫理道德的良心裡，尤其是在為自己的一生進行計劃的青少年的良心裡，隱藏一種更高尚的志願。

耶穌叫那位少年「跟隨我」，這就是一份召喚，一份生活的召喚。青年人在祈禱時，在與主基督往中看到天主父對他有什麼永久性的思想，而從此擬定他生活的計劃。在這裡教宗提醒青年們必須重新思考，而且要深入地思考，聖洗和堅振的意義；因為在這兩件聖事裏，藏有基督信徒的生活和召喚的基本條件。這兩件聖事也是前往聖體聖事之路的出發點。一切聖事的恩賜，凡是賦與基督信徒的，這件聖體聖事都有。也應該思考有關告解聖事的問題，這件聖事，對於培育基督信徒的人格，具有一種獨特的重要性。婚姻聖事和聖秩聖事就更是生活召喚和生活計劃的實現。教會裡每件聖事，都與青年和青年期，有一定和特殊的關係。

### 2.3 教會對青少年牧靈工作的指示

（由於我們所引用的文件中文翻譯多數將“youth”一字譯作「青年」，實質內文「青年」一詞是泛指「青少年」。）

#### 2.3.1 青年牧靈工作是教會優先的工作

「在教會內青年人是活力和積極的力量，



是教會關懷和愛護的中心；他們是教會的希望。教會委託司鐸們要優先照顧他們，這是教會現在和將來優先的工作。司鐸首先應努力使自己和他們興緻勃勃地在一起，即使要犧牲自己的不方便。司鐸們要設法用青年的眼光去看事，並準備為他們奉獻許多時間，分享他們的興趣，和他們建立友誼，並致力靈修輔導，能影響他們渡過青少年的時期，司鐸們應知道教會有許多話向青年們說，青年也有許多話向教會說。

也需要使青年人組織男性、女性或混合的團體，盡量利用學校裡的機構、善會和團體，或者鼓勵他們新組成自然產生的團體，並訓練青年團體的領導人。

在教區的層次，必須有一個組織推動青年人中的牧靈工作，有對此訓練有素的司鐸，並委派他們去協助堂區或其他團體。」(教區司鐸牧靈手冊#12)

### 2.3.2 青年不單是關懷的對象

「不應該只把青年看作教會牧靈關懷的對象。」(「平信徒」勸諭#46)

「在亞洲青年的信仰培育工作上，應該承認，他們不只是教會牧靈關懷的對象，而且也是「教會各種愛與服務的使徒工作中的行動者與同工」。」(「教會在亞洲」宗座勸諭)

### 2.3.3 青年人要成為福傳工作的主角

「青年人要成為，而且要鼓勵他們代教會

成為福傳工作的主角。」(「平信徒」勸諭#46)

「他們自己應成為青年一代最先而且最直接的宗徒，以青年人身份，在青年人中，顧及到他們所處的社會環境，去進行傳教工作。」

(梵二「教友傳教法令」#12)

「司鐸應善用青年人做福傳工作，當他們已受福音的薰陶後，成為向非基督徒青年福傳的主角，使徒工作才有希望。」(教區司鐸牧靈工手冊#12)

### 3. 教區青少年牧民工作方向及建議

#### 3.1 方向

基於上述「基本原則」及「教會對青少年牧靈工作的指示」，我們認為教區青少年牧民工作應朝以下方向發展：

人格成熟：十誡的精神，福音中愛的誠命

紮根信仰：藉生活聖言，認識信理和教義，幫助青少年尋找天主

自我實現：引導青少年回應上主的召喚，作生命的計劃(聖事)

見證信仰：關心社會、傳揚福音

領袖培育：有系統的課程以培養青少年事工上的屬靈領袖

#### 3.2 建議

##### 3.2.1 堂區青少年牧民

###### a. 堂區青少年牧民現況及困難

在某些堂區，有年青教友參加傳統的善會，反而較少成立特別為青少年而設的團體。若青少年對傳統善會沒有興趣，而堂區又沒有青少年團體的存在，他們的信仰便較難得到照顧。一般青少年團體都由神父作導師，如果他能多些照顧和接觸青少年，團體便會較為活躍；相反，他們的信仰成長便停滯不前，甚至可能很快又會消失。

部份主日學學生在領堅振聖事後，沒有加入堂區善會，也不積極投入堂區生活。很

多堂區活動亦不能吸引青少年參加。有些青少年在團體生活中，欠缺祈禱生活。他們較喜歡參與聯誼活動，對於彌撒、神修、福傳等活動則欠積極。此外，他們沒有太大信心面對人生種種境況。

大部份堂區沒有固定地方讓青少年聚會和建立關係。堂區欠缺有系統的領袖訓練，培育青少年領袖，以便推行各項青少年活動。同時，堂區沒有一套有系統的信仰培育計劃，讓青少年的信仰得到發展。接觸他們是需要較多時間。然而，人手不足，欠缺全職職員照顧他們，他們的需要便未能充分的照顧。再加上普遍父母把青少年的學業放在首位，青少年的信仰培育放在較次的位置，於是，青少年牧民只能作有限度發展。

#### b. 培育重點

- i. 我們可以藉著培養興趣，讓青少年身心及人格方面有所成長，並建立良好的 interpersonal 關係。
- ii. 我們需要引發青少年對信仰的探索，在不同的信仰生活中，如祈禱、避靜、青少年彌撒等，通過著重理解、反省、切合他們需要和特質的教導和學習，使他們能在現實生活中活出信仰。我們亦應引導青少年回應上主的召喚，作生命的計劃，特別是獻身生活。
- iii. 基於教會的訓導，我們有責任發展青少

年社會意識，關心社會和服務社會，並投身正義的生活，激勵他們關注弱小及受苦者的境況，服務有需要的人和追求和平等等。同時，我們亦需要培育青少年，使他們能藉著言語與見證，向非公教青少年宣講基督的喜訊。

c. 具體建議

- i. 教區宜設青少年牧民主教代表，負責推動和執行教區青少年牧民政策，並協調不同青少年團體，使青少年牧民工作有效地推行。
- ii. 在堂區設立全職青少年牧民工作者的職務，負責推動和策劃青少年牧民工作。他需要和堂區關心青少年事工的教友，組成「青少年牧民工作小組」。為了青少年牧民工作的延續和得到全面發展，青少年牧民工作小組必須納入堂區牧民架構，因為這會確保青少年牧民工作和堂區牧民工作有密切的關係。
- iii. 「青少年牧民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堂區教友，主動關心青少年教友的需要，鼓勵成年教友帶動青少年，青少年帶動兒童。他們負責照顧堂區青少年和各青少年善會的需要，並負責專為青少年活動而設的固定地方的運作。他們亦要和同區的公教及非公教學校配合，推動學校青少年牧民工作。同時，他們亦要為不

同年齡、在學或在職青少年建立不同類型的信仰小團體，使青少年個人及信仰得到良好發展。

- iv. 建議每個堂區有一固定地方，作為青少年教友自由聚集的小天地，有需要的時候可用作青少年善會及小組聚會之用。
- v. 為減輕學生在尋找溫習地方的困難，堂區應為他們開設自修室。另一方面，堂區可組織「大哥哥大姐姐溫習小組」，一則可使青少年投入堂區服務，二則讓堂區內的青少年能互相協助學習。以上所提議的自修室和溫習小組的設立，既有助對青少年教友的牧民工作，也有助向青少年傳揚福音。
- vi. 健康的公教家庭，是培育健康的青少年教友其中一個最好的場所。堂區可安排聚會，讓公教父母分享、學習如何與子女溝通，培育子女的信仰。
- vii. 主日學和堅振班的信仰培育與青少年牧民工作有關鍵性的影響，所以教會要有清晰指引，說明領堅振的具體年齡，並強調堅振聖事的重要性，以便安排全盤的青少年牧民工作計劃。
- viii. 教區應為青少年教友設計有關人格成長及深化信仰的培育及活動，使青少年教友能隨著年齡在這兩方面不斷成長。
- ix. 堂區應設立「聖召關注小組」，鼓勵青

少年回應聖召。

- x. 教區應辦有系統的青少年屬靈領袖訓練，培訓領袖人才，在青少年團體、堂區、鐸區和教區推行青少年牧民工作。
- xi. 堂區應訂定青少年牧民計劃，並為推行各項青少年活動提供經濟支持。教區宜設立青少年牧民基金，公開讓各團體申請籌辦活動，鼓勵堂區及青少年團體推展各項計劃。教區亦宜設各類獎項，鼓勵創作青少年宗教節目，包括音樂、戲劇、舞蹈、文學、音像等。

### 3.2.2 學校青少年牧民

#### A. 中學部分

##### a. 現況

根據「二零零一年香港天主教手冊」，香港的天主教徒約有二十三萬(外籍家傭除外)，佔人口百分之三點五。一般公教中學之天主教同學亦只佔百分之七左右，有教育工作者更指出，第五組別學校之公教學生人數有下降趨勢。

目前公教學校常用的牧民方法包括早禱、感恩祭、及瞻禮慶典，在課程中分別有聖經科及/或倫理科，部份學校之聖經科設有會考課程；此外，各校的課外活動中設有公教善會、公教學生青年會、天主教同學會等組織。至於協助推動及執行學校牧民工作的人員主要為神

父、修士、修女及公教教師，少數學校還聘請牧民助理。上述大部份服務人員同時也在堂區服務，他們扮演的角色實有助學校及堂區間之溝通。

一般公教中學均設有天主教善會，但普遍未能引起公教學生的興趣，反而有時吸引到非公教學生參加，甚至進而慕道受洗。

學校在牧民事工遇到的困難往往很多。學生方面，他們普遍對宗教活動缺乏興趣，其中最常見的是，自幼受洗的學生，缺乏公教家庭教育，導致信仰生活冷淡。而在學校方面，牧民工作及策略往往不受重視及缺乏應有的支援，不少公教學校都以成績及校譽為先，宗教活動被視為次要安排。另一方面，管理層缺乏積極培育信仰的意識，令牧民工作裹足不前；有些學校由於課程及時間限制，沒有專為牧民而設的課節。部份公教老師(包括校長)的信仰培育明顯不足，對牧民事工有心無力；而老師工作繁重，又沒有專職牧民助理協助，對推動及組織宗教活動倍感困難。再者，有趣味性的宗教科教材亦十分缺乏。

#### b. 培育重點

公教學校的牧民工作必須回到「天主教辦學使命」的大前提，務要推動



全體老師和學生重視及認識天主和天主教，培育學生欣賞及認同基督的價值觀，並特別向教友教師及學生提供信仰及靈修培育的機會，讓聖言、十誡、倫理道德能融入其生活，促進其人格成長，善盡福傳的責任。

c. 建議

- i. 為落實推行公教教育，天主教中學的行政人員應具備足夠的天主教知識或有關的培訓。聘請或晉升時，可優先考慮擁有海內外公教專上學院之神哲學、宗教學、聖經要理教授、禮儀或有關學科之學銜；並兼顧其信仰生活之實踐。
- ii. 學校須為新入職者提供或加強這方面的培訓；同時，教區及辦學團體應給予校長及公教老師定期的信仰培育。
- iii. 每間天主教學校，除宗教課外，每周須設置一教節，為教友學生提供信仰培育，為非教友學生則提供靈性培育，教導如何在生活中實踐聖言和十誡，這樣既可提高青少年朋輩間的支持，亦可讓他／她們在一個沒有考試壓力的環境下接觸信仰。
- iv. 學校每月至少有一天於課後只可舉

行宗教活動，可邀請學生及老師參予策劃其中活動，讓他／她們肩負福傳的責任。

- v. 學校應增設牧民助理以協助宗教培育及策劃執行宗教活動。
- vi. 學校可與教區其他機構合作，培訓公教學生領袖，加強基督徒使命感及價值觀。
- vii. 教區應具體支援學校牧民工作：主教或其代表每學年最少一次探訪各教區學校；堂區司鐸在其管轄範圍內之學校應建立良好的牧民工作伙伴關係，例如：由堂區及區內學校合作聘用牧民助理、徵用義工，及組織活動等，至於學校提供青少年信仰培育方面，也可與教區各機構合作。

## B. 大專院校部分

### a. 現況

特區政府應許未來十年大力發展高等教育，讓至少百分之六十高中畢業生能接受專上教育，即增加比目前多一倍的專上學位；因此，教會人士對大專院校的牧民工作應該及時加倍重視。

大專的校園生活與中學的顯著不同，學習模式及團體生活都有極大轉變。例如，目前八間大學都非天主教，天主教同學會的地

位與其他學會一視同仁，公教教育完全失去優勢；資源方面，比較天主教中學提供的支援相差甚遠，大專院校的教友學生必須自發地組織宗教活動以及靈性培育，尤其在福傳活動方面，必須具備高度的使命感。

事實上，天主教大專聯會現有十二間大專院校為會員，然而部分院校天主教同學會並不活躍。天主教同學會對象為全體院校同學，不分教友或非教友，這跟中學的天主教同學會有顯著不同，教友跟一般同學一樣有權選擇不加入同學會。不過，近年非教友會員卻有增加趨勢。

院校內之牧民活動皆為自發性，其活動主要有細胞小組，朝聖、避靜、祈禱聚會、佈道會、迎新營、及其他聯誼活動；另一方面，大專聯會每年舉辦外地生活體驗團，地點多為貧瘠地區，學生在助人助己中獲益良多，然而限於資源，受惠的學生人數有限。

天主教同學會之幹事會亦由學生自發組成，並邀請神師作顧問；同時，大專聯會亦聘請了兩名牧民助理以支援天主教同學會及協助培育學生。

總的來說，天主教同學會試圖提供空間讓學生一起分享信仰和生活，互相支持，以期在團體中得到適當的信仰反省。可惜，許多中學時熱心參與天主教同學會及堂區的學生都沒有參加大專天主教同學會；與此同

時，活躍於大專天主教同學會的學生亦少有於堂區服務。

#### b. 困難

大專天主教同學會的幹事通常任期只得一年，由於流動性大，幹事難以有足夠經驗組織牧民活動。更令人憂慮是，越來越少學生願意成為幹事，不少院校甚至出現幹事層真空期，令大專院校公教活動的發展停滯不前。

另外，牧民工作者對天主教同學會的支援不足，聯會亦欠缺資源聘請更多牧民助理，而目前的牧民助理任期多為一年，教區難以提供足夠的培育。

從教區層面，仍欠缺一位全職負責大專青年牧民的神職人員；除兩位大專牧民工作者外，教區在其他方面的援助並不足夠。大專院校的公教青年一般感受不到教會的重視，而事實上，教區亦欠缺專為大專生而設的活動。

#### c. 培育重點

我們必須重申對大專公教青年的期望及承擔，並針對性地他們的使命感，鼓勵他們積極進行福傳活動。為此，要對大專院校的公教團體提供積極性支援，對青年教友提供信仰及靈修培育的機會，讓聖言、十誡、倫理道德能融入其生活中，促進人格成長。

#### d. 建議

- i. 堂區及中學應鼓勵公教學生繼續參與大專院校之天主教同學會。與此同時，亦需要強調堂區才是其紮根信仰的基地。
- ii. 教區需增設一位全職專責大專青年牧民的神職人員。
- iii. 教區團體宜提供各類資訊予天主教同學會，以鼓勵青年培育，例如：撥款予大專天主教同學會及各屬會、開放教區內各堂區及修院地方予天主教同學會用以舉辦活動。教區內關注青少年培育的團體與大專天主教同學會保持聯繫，合辦活動，例如生活體驗團，讓同學體驗並反省基督徒使命，或較具娛樂性的活動，例如青年音樂會，以吸引非教友青年加入教會，同時讓天主教大專青年發揮其福傳使命。

#### 3.2.3 在職青少年牧民

##### A. 現況

##### a. 在職青少年生活現況

##### i. 工作方面

剛畢業的青少年，面對從學生生活走進社會工作生活的過渡期，需要一段時間來適應。由於現今工作要求高，來自僱主的壓力大，引致上班時間長(常要超時工作)，加上同事間互相競爭，而令工作壓力增大。另一方面，社會上

強調不斷進修，終身學習的思想，令青年人需要工餘時間進修，在進修和工作間的協調上產生張力。

除了擁有工作的青年人外，不少青年人亦面對失業問題(根據「青年研究學報」一九九九年七月第二卷第二期指出，青年人的失業情況嚴重，青少年失業率長期高於整體失業率。其中十五至十九歲的少年組別失業率更達整體的四倍以上)，他們一般不懂得從何種途徑找尋工作，加上社會給青年人的就業機會越來越少，就算工作情況不如理想，亦因學歷不足而繼續留在原有的職位內。

#### ii. 家庭方面

在職青少年由於要兼顧工作、進修和應付考試等問題，不單影響了正常社交生活，亦影響了與父母、家人間的溝通。甚至在工作上遇上困難時也甚少與家人商討、解決。

#### iii. 信仰方面

在職青少年在堂區缺乏分享信仰和生活的渠道，沒有歸屬感，使信仰生活置於次要的地位。當他們面對生活上的抉擇、情感上的問題、道德問題、及工作與信仰產生衝突時，內心會感到不安而希望尋求支持。他們

在工作、家庭和信仰三方面均遇到困難，認為自己未能信守基督徒的見證生活。

#### b. 教會牧民現況

在職青少年是被教會遺忘的一群。可能因為他們離開了學校，已將他們納入成年人的範疇而未有針對他們的需要支援他們。加上他們沒有特別的團體，分佈較為分散，難以集中照顧。普遍來說，至目前尚未有特定的機制為在職青少年提供服務。因此，他們當中有不少對堂區沒有歸屬感，在信仰上得不到滿足感，所以甚少出席教會的活動。

#### B. 培育重點

讓在職青少年建立對教會的歸屬感，把他們帶回堂區，鞏固他們的信仰根基。使信仰成為他們的支持，達致靈性生活上的整合，在生活中活出基督的信仰，分擔教會使命。

#### C. 建議

- i. 每個鐸區設一位牧民工作者(神父、修士、修女或平信徒)，協調為在職青少年的各種服務；成為他們團體的支援機制。
- ii. 在適當的地方設立在職青少年活動場所，讓他們在有需要時可以得到

聆聽、支持及輔導。

- iii. 可考慮推廣現有「公教職工青年中心」和「青年牧民委員會辦事處」的宣傳和服務，例如：擴大服務範圍，增強對外宣傳，增加工作人手或義工，注入「在職青年牧民計劃」的理想。
- iv. 在各階段的畢業生(中學、大學)投入社會工作前，應提供各類型有關的青少年活動，使他們明白工作的意義，工作與信仰的關係，讓他們離開學校後能繼續保持信仰生活。
- v. 鼓勵在職青少年組織各類型的團體，例如信仰小團體，服務小組等。這些團體可按工作的類別區分，讓青少年在同業中得到支持，分享生活和信仰。教區亦要注重及關注這些團體，在他們有需要時給予支持。
- vi. 每年堂區計劃中，應為在職青少年信仰/靈修上的培育擬定計劃。例如：在堂區活動中，透過義工服務聚集一班青少年，深化他們的信仰。